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陕路党函〔2016〕5号

关于转发省直机关工委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〈在组织里的人，就要过组织生活——习近 平总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〉精神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在组织里的人，就要过组织生活——习近平总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》精神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集团公司党委将在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时，对各党支部学习记录进行抽查。

2016年3月14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各领导，档。
